



家风

檐下记

□ 清梅

父亲离开我们两年了，可他的一言一行，仍深深印在我的心里。

父亲原是一名新四军战士，后在解放军三野服役，参加过淮海战役、渡江战役等多次战斗，立过战功。后来因光荣负伤，复员回到了家乡。

父亲是个有故事的人。在我童年的时候，每到夏天晚上，我们躺在皓月下的竹床上数星星，他常会给我讲起战争往事。每讲一次，我们兄妹几人就被震撼一次。

父亲没有读过多少书，却特别重视教育。我小时候学习遇到困难想放弃时，他常教导我：“读书就是要打破砂锅问到底，不搞清楚决不放手。”这话说得斩钉截铁，不容商量。慢慢地，我也就养成了遇事追根究底的习惯，至今受用。

等我长大成人，面临择业时，父亲又说：“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。你长大不管干哪行，要干一行、爱一行、钻一行，干就要干成行业里最好的。”他对我是这样说的，他自己也是这样做的。到地方后，他从头学起，硬是凭着一股韧劲，把中医技艺术精学透，养活了全家老小。父亲发挥榜样作用，他朴实的话语成了我一生的信条。

父亲最看重的，是做人的规矩。他常用老首长陈毅老总的教育我们，“莫伸手，伸手必被捉”“别看有的人现在蹦得欢，他迟早要被拉清单”“共产党的干部就是不能做坏事，做了坏事小心被秋后算账。”这些话听起来有些重，可句句都在理上。他说了一辈子，也做了一辈子，做人清清白白，坦坦荡荡。

母亲是个勤俭持家的人，也没读过多少书，一辈子却把日子过得井井有条。她常说：“瓢仔米，勺仔水，日子过得去就可以。”她从不跟人攀比，也从不过分要求什么。对于地位和名利，她自有一套道理：“做人呀，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，中中等等就好。”这话听着平常，可真要做到，却不容易。母亲做到了，一辈子不挣不抢，安安稳稳。

在父母的教育下，我们兄妹六人各自成家立业。虽然没有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伟业，但都爱国敬业，干出了属于自己的一番事业。如今，兄妹们大多已退休在家，过着幸福的晚年生活。回想起来，这一切都得益于父母当年那些看似平常却极有分量的教诲。

父亲少年时吃苦，青年时参军打仗，中年时学医救人，晚年时操持家业。我把他一生的品格凝炼成八个字：坚韧、忠党、爱国、齐家。这八个字，便是我家的家训。家风如雨，润物无声。

我希望子孙后代能把这八个字传下去，代代铭记，勤勉恪守。



俗世录

霉豆腐

□ 叶为宝

近日，回老家遂川县，在当地一家颇具名气的餐馆请亲友吃饭。清蒸板鸭、红烧牛腩、赣南小炒鱼……满满一桌子菜，姑父却看着餐桌难以下筷。

姑父虽比我过世的父亲小10多岁，也已90多高龄。我凑近他耳边问，是菜不合口味？还是身体不舒服？他喃喃道：“想吃霉豆腐了，像你父亲做的那种，一小碟就行。”

一句话，把我带回几十年前。记忆中，每年临近冬至，老家人都要做霉豆腐，而父亲是村里公认做霉豆腐的一把好手。

父亲12岁就在离家40里的草林墟（现草林镇）一个商人家里做工，主要负责磨豆腐兼做霉豆腐。父亲聪明好学，做事细致严谨，他做出的豆腐、霉豆腐，深受东家的喜爱。

父亲成家后，常有乡亲上门来讨教做霉豆腐。父亲说，别小看霉豆腐，要做好它可不容易。从选豆、用水、磨豆浆、做豆腐、到豆腐成型、发霉发酵、调配佐料都得十分用心。

父亲做霉豆腐的黄豆是他自己种的田豇豆。准备打豆腐的前一晚，父亲便选好颗粒饱满的黄豆，先筛掉杂质，再用石磨把豆子磨碎，去掉豆腥得到豆片，再用山里清冽甘甜的山泉水浸泡。到次日，父亲用山泉水清洗好豆片，用石磨磨好豆浆，磨好的豆浆兑入开水搅匀，再用纱布过滤，然后在柴火灶的大锅里煮沸……最后，煮熟的豆浆倒入木桶中，趁热按比例加入熟石膏水，让豆浆凝固成豆腐脑。俗话说“卤水点豆腐，一物降一物”，就是来源于此。

豆腐脑上架滤水压成块后，便成了豆腐。切好的一小块一小块豆腐放在太阳晒过的干净稻草上，过些时日，发霉发酵，长出了长长的白色霉毛，滚上用辣椒粉、胡椒粉、食用盐、八角粉、甘草粉、姜粉等制成的佐料，就可以装入罐子里，倒入少量料酒和山茶油浸泡。

心急吃不了霉豆腐。待一周，一罐辣香咸口的成品霉豆腐才能端上餐桌。

做得好的霉豆腐，是很多人爱吃的开胃小菜。姑父喜欢吃父亲做的霉豆腐，源于年轻时，当地组织青壮年修水库，他俩在工地整整待了一个多月，共睡一张木板床，共吃一口大锅饭。其间，姑父带去萝卜干，父亲则拿出一大罐自制的霉豆腐，两人搭伙，餐餐吃得有味。后来，水库修好了，姑父却患上了“相思病”——不吃上一口父亲做的霉豆腐就不动劲。

父亲了解姑父。每次做好了霉豆腐，他都要请姑父来家里，餐桌上的头碟小菜便是新做的霉豆腐，红红的，油汪汪的。临走时，还要送姑父几罐。他俩情同手足，每年上新的霉豆腐可谓见证了他们几十年的兄弟情。父亲走后多年，姑父的“相思病”倒越来越严重了。

如今，生活条件好了，什么山珍海味吃不到？但大家还是爱吃这一口。家乡的霉豆腐成了产业，年轻人在网上做起了霉豆腐生意，老辈子的情谊及游子的乡愁，随着一罐霉豆腐，走得更远。



(AI 图片。制作：钟秋兰)



市井志

老来得“己”

□ 胡春华

清晨，拉开小区围墙的侧门，一脚迈过去，就踏进了离家最近的口袋公园。

朝阳里，公园覆盖上了一层毛茸茸的金边，万物便跟着暖洋洋了。来公园的人渐渐多起来，有遛狗的，领着孩子玩耍的，还有雷打不动固定在公园锻炼的。

在公园里闲走，总有歌声如一根绳子牵引着我，绊住我的脚步。

这是一个老人在唱歌。他头戴方帽，身子轻晃，正从北往南走来。

他唱的是《牡丹之歌》，“啊牡丹，百花丛中鲜艳，啊牡丹，众香国里最壮观。有人说你娇媚，娇媚的生命哪有这样丰满。有人说你富贵，哪知道你曾历尽贫寒……”歌声高亢嘹亮，随着“啊”的起音，音量由低至高，好似爬山盘旋而上；唱到尾声，声音又由高处滑落到低处，宛若飞鸟掠过水面。

老人心无旁骛。一曲唱完，他又起头重唱一遍，再唱一遍……神色陶陶，悠然自得。有散步的人看到老人唱得认真忘我，朝他竖起大拇指。老人没有说话，微微点头示意，仍然踩着自已的节奏高歌，似乎怕中断一下，就打乱他歌唱的节奏。

他自顾自地边走边唱，“娇媚的生命哪有这样丰满”。他唱着牡丹的赞歌时，是否由牡丹想起了自己也曾高低起伏的一生？他唱得如此专注，也许从年轻时他就喜欢唱歌，但生活的忙碌让他无暇顾及。如今，他不用在意别的，歌唱成了他的事业，公园成了他的舞台。

老人且行且唱，我也跟着他且走且听。他肯定没有想会有多少听众，但公园里却有他忠实的“粉丝”。

唱着歌的老人摇晃的身影像跳动的音符。走着走着，老人渐渐淡出了我的视线，他的歌声也飘远了。

这个老人哪是在唱歌啊，他这是——平安喜乐，老来得“己”。



闲话铺

找到那只鞋

□ 陈文东

出差，从北京丰台站登上了D139次列车，踏上了归途。

夜里十点，列车准时熄灯，车厢内静悄悄的，喧嚣如潮水般渐渐退去，只剩下车轮与铁轨碰撞发出的“咔嚓、咔嚓”声。伴着这独特的韵律，众人沉沉入梦。

“鞋子！我的鞋子呢？”突然，一声音量不小的惊呼划破了车厢的宁静。嚷着找鞋的是一名将要在南昌站下车的旅客。他的声音里有焦急也有懊恼：“好好的，鞋怎么会平白少了一只？”

恰在这时，列车广播响起：“前方到站是南昌站，请下车的旅客提前做好准备。”宛如接到指令，便有旅客陆续起身，拖着行李往车厢门走去。我摸出手机一看，已是清晨6点30分。这一觉睡得实在酣畅，若非被这喊声惊醒，怕是还要在梦里流连。

俗话说：“一分钱难倒英雄汉”，丢一只鞋事情虽小，但对要下车行路的这名旅客来说，确实尴尬，也难怪他着急。卧铺车厢，多是长途出行的旅客，行李物件多，要在光线昏暗、满地箱包杂物中找一只鞋子，实属不易。丢鞋的旅客一脸焦急，闻声而来的列车长及乘务员组成了找鞋小队。

可惜，列车速度太快，鞋还没找到，广播已提醒到南昌站了。

“真是稀奇，鞋子自己会跑路！”丢鞋的旅客愤愤不已，穿着一只鞋无奈地要下车。列车长不知从哪找来了一双简易拖鞋，递到了他手里：“我们再帮您

找找，您留个联系方式，找到了我们告诉您。”

这名旅客半信半疑，给了联系方式便下车了。工作人员留在车厢继续寻找。旅客纷纷劝道：“人都走了，还找啥呀，不过是一只鞋子罢了。”列车长、列车员却相视一笑：“两只脚不能靠一只鞋走路，让鞋子‘团圆’，我们高兴，旅客也开心。”看样子，他们不找到鞋，绝不罢休。这韧劲，让人佩服。

“看！这里有一只鞋！”列车长一声欢呼，打破了车厢的沉寂。几位乘客凑上前去，发现鞋子在另一个卧铺下面最边角里，可能是被起夜的人无意中踢进去的。大家纷纷打趣：“‘破案’了！功夫不负有心人。”

“我这就给那名旅客打电话。”列车长拿出手机，很快，车厢里响起了她与那位旅客的通话——

“您丢的鞋子是黑色鞋面、内侧有白色条纹，配着棕色的鞋垫，对不对？”

“对对对！”

“那就好，鞋子找到了。到下一站，我联系车站工作人员，把鞋子寄回到南昌车站，您再到那里去取。”

“可以可以！太谢谢你们了！”电话那头，旅客的声音有意外也有惊喜。

挂了电话，列车长转过身，对着车厢里的旅客们致歉：“不好意思，打扰各位休息了，祝大家旅途平安。”我下意识地又看了看手机，屏幕上显示的时间已是7点02分。

小小的找鞋插曲，随着列车的前行归于平静。有的旅客起早，悄悄为自己泡上一杯面；有的旅客则再次沉睡。找鞋，对于列车上的大多数人来讲，是一件小事，但对于丢鞋的那名旅客来说，鞋子失而复得是意外之喜。

列车呼啸，继续朝着下一站驶去。车窗外，南方特有的气息裹挟着原野的风吹来，浩大而温暖。



烟火帖

龙虾香

□ 王竹青

小龙虾是夏天的魂。

在我老家，夏夜是属于小龙虾的。巷口有很多夜宵摊，人还没走近，香气就扑过来了，蒜香、麻香、酱香，混着辣椒和花椒的冲劲，一股脑儿地钻进鼻子里，勾得人脚步便停了下来。

“老板，来份小龙虾！”找个小桌子坐下，吆喝一声，不过片刻，老板便端上一铁盆红亮亮油汪汪的小龙虾，红通通的虾在铁盆里堆得冒尖，汤汁咕嘟咕嘟冒着香气。

这香，简直能让人吞掉舌头！

吃小龙虾不能斯文，要上手，而且是要两只手一起上；先拎起一只最大的，捏住虾头，轻轻一拧，头身分离。再顺着虾腹剥开硬壳，露出那一段白嫩嫩的虾肉，蘸一下酱汁，一口包进嘴里，鲜、辣、麻、香一齐在舌尖充盈绽放。虾肉嫩而紧实，有嚼头，不像别的河鲜那样软塌塌的。一口下去，就拥有了夏天一半的快乐。

不会剥的人，吃得慢，急得满头汗；会剥的人，三下两下，面前就堆起一座虾壳山。吃虾老手有自己的诀窍：捏住虾尾鳍中间那一片，轻轻一扯，虾线就完整地出来了。剥好的虾肉，要先在汤汁里滚一圈，蘸足了料，再慢慢享用。这份从容，要吃几个夏天才能练出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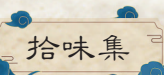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人吃小龙虾，没意思。最佳的境界是一家人，或三五好友，围着桌子坐一圈，直接上手。

吃虾的场面也好看。大家一边剥，一边吃，一边聊。聊今天的事，聊明天的打算，聊些有的没的。为了一只最大的龙虾，手指可以在盆里打架，你争一句我争一句，一句玩笑话，可以笑半天。

辛弃疾写夏夜，有句“明月别枝惊鹊，清风半夜鸣蝉”，清雅是清雅，可不如一小龙虾搅活的夏天热闹。

明月，晚风，街边摊，啦啦啦冒着火舌的大铁锅，简陋的竹桌椅，满是红油的手，满嘴生香的虾……亲友围坐，谈笑风生，这样的夜晚，简单，动人。

这才是夏天，这才是生活。



拾味集

朋友

□ 李晓

我有两个老朋友，一个是老周，一个是老秦。

这两人都有点“奇葩”。

老周是一个一板一眼的人。说话总是慢半拍，与老周交谈，让人很着急。后来发现，老周是故意这么整的，他要将对方的话在脑子里进行“反刍”，然后慢慢吞舌地作出回应。他很少说赞美人的话，但语气中肯，言语厚道，和老周这样字斟句酌的人聊天，虽然费劲，但安心。

老秦这个人老周不同，他嘴巴像抹了蜜，喜欢赞美人。比如他总赞赞我，说我的写作才华“在本城排名前20位”。我根本不信，我的那点写作能力算啥

呢。后来我在其他场合听人讲，老秦其实在背后评论我：“作品人品都不行。”

再听老秦赞我，我便说，“你在背后议论我的话我都知道了，你这样口是心非，累啊！”老秦翻了翻白眼，“既然你都知道了，我认。”

嘿，这人倒敢说敢当。我上前拍了拍他：“秦哥，为你的坦诚，我请你喝酒。”“这个行，我百忙中挤一点时间给你。”老秦傲娇地说。

我拿出放了20多年的老酒请老秦喝。这原本是我准备留到80大寿喝的，但一想，离80大寿还早着呢，算了，先拿出来喝了。老秦喝得半醉，起身时，他摇晃着瘦瘦的身子拥抱着我。老秦说，“今后，我一定对你实话实说，满嘴假话，我也累。”

这话我爱听。老秦的“糖衣炮弹”，是为了维护我俩之间的友情，还是让我失去防备，把我当成个奸诈的肉肉朋友？他的赞美话，其实对我的高血糖、高血压、高尿酸下降，也无益呐。

我郑重地告诉老秦，往后，要觉得我这个人可以交往，就继续交往，不可以交往，说一声不来往就是，不要当面赞我背后蛐蛐人。我的话让老秦大惊，他说，“不至于不至于，你这个人，我是要交往下去的，别生气，我送你酒，放到你80岁再一起喝。”

从此以后，我与老秦的交往，彼此像卸掉了身上的枷锁，褪去了身上的铠甲，坦诚相见，如释重负。

前不久，我与老秦同游山东。在小旅馆，我俩一起啃了卤鸭，喝了本地的老酒。老秦睡到半夜就醒了，他说，睡不着，想去看海。

我打着呵欠起床，陪老秦来到海边。深夜，银光闪闪的大海，在月光下泛动虎豹身子一样的纹路。老秦坐在我身边，轻叹道：“大海真好看，让人心胸宽广。”老秦告诉我，回家以后要陪妻子去医院做个手术。沉默了一会，他又叹道，妻子和他一起，不容易啊。

在大海面前，老秦对我敞开了内心。我对老秦说：“秦哥，这样做朋友，多舒服。”老秦的鼻子抽动了一下，喃喃回了声：“嗯。”

你看，朋友相交，还是实话实说好。



心香寄

520，木头人

□ 熊燕

5月20日一早，我醒来后拍了拍还在梦乡中的老公：“说句好听的呗。”

他迷迷糊糊地看了我一眼，含含糊糊地说：“今天中午带你去吃好吃的。”

我白了他一眼，这家伙，又把我当吃货了。自从结婚，他最喜欢做的事就是投喂我，哪里开了新店，哪里出了新菜，必定带我去尝。妥妥一枚我减肥路上的拦路虎。

“不行，换一个。”我推他。

“那今天晚上回去看咱爸？”他思索了一下，又说道。在他印象里，我就是个“妈宝女”。婚后最喜欢做的事，就是一脚油门跑回娘家混吃混喝，外带“混拿”。动不动就给父母打电话：“妈，我想吃您做的粉蒸排骨了。”“爸，我又得了瓶好酒，哪天给您送来尝尝。”尤其是母亲走后，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，更让我珍惜与父亲相处的日子，一有空就往娘家跑。

见老公不开窍，我哼起了范晓萱的《数字恋爱》。然后把手机翻到日历页面，指给他看。他一脸茫然：“今天不是结婚纪念日啊。”

我再引导他：“那今天是几日？”

“5月20日呀，上面不写了吗？怎么啦？”忽然他一拍脑袋，“想起来了，今天是交图纸的日子！”他腾地坐起来，“老婆，你真好，我都忘了，没想到你还帮我记着呢！我真是爱死你了。”

这都哪儿跟哪儿啊？什么图纸？他说过吗？我怎么没印象？唉，算了，总算把“520”这意思从他嘴里“挖”出来了，虽然吧，味儿不对。

起床、洗漱、吃早餐，开车送他上班。一阵忙碌，便把“520”丢在了脑后。结婚二十年，老夫老妻了，再揪着不放，反倒显得矫情。

上午十点，门铃响了。竟是一捧大捧玫瑰花，上面插着一张卡片，写着：“老婆，我爱你。”

天哪，这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？连我生孩子他都没送过花。我也曾明示暗示过，可他总是一副木头样，不是说“买那玩意儿”，还不如送你一把花菜，就是说“一个大男人捧一束花走在街上，像什么样子？有这功夫，还不如陪你看场电影”。

上午十一点，门铃又响了。这次是一个定制陶瓷杯，杯身上是两个相依相偎的小人儿，下面一行字：“就想这样和你慢慢地变老。”杯盖上是手指打出心形图案，旁边写着：“世界那么大，能遇见，不容易。”按照说明注入开水，神奇的一幕出现了：我们的结婚照，由浅变深，缓缓浮现。我就说嘛，爱要表达出来，这样多有仪式感。

我满心欢喜，一脸幸福。拿起锅铲，系上围裙，快乐地跳起了“锅边舞”。一番洗、切、煮、炖、炒之后，一桌色香味俱全的佳肴做好了。下班时间也到了。

听见电梯响，我蹑手蹑脚走到门边，准备在老公开门的时候给他一个大大的拥抱。门外却传来老公打电话的声音：“儿子，你再给爸说一遍，你帮我给你妈准备了什么？嗯，玫瑰花，还有杯子。杯子，代表一辈子？好，爸记下了。”

嗨，瞧我这兴奋劲儿，傻了吧。我就说嘛，一个做了几十年“木头人”的人，怎么可能突然开窍浪漫起来了？原来是有军师啊。



第22期

樟树下

电话：0791-86849235
本版邮箱：32028011@qq.com